

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商品檢測結果新聞稿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構造檢查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燃氣通路之耐壓性 燃燒狀態 電氣點火性能 壓力感知安全裝置	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
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商品檢驗法 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u>(一)品質項目</u>	
構造檢查	全數符合規定。
燃氣通路之氣密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燃氣通路之耐壓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燃燒狀態	全數符合規定。
電氣點火性能	全數符合規定。
壓力感知安全裝置	計有 2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4、5)，其壓力感知安全裝置在過壓切斷壓力 4~6 kgf/cm ² 範圍內未作動
<u>(二)標示查核</u>	
商品檢驗標識	計有 1 件(項次 3) 不符合規定，商品本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。
中文標示	計有 4 件(項次 1、2、3、5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原因如下： 項次 1: 未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標示報驗義務人為台灣岩谷股份有限公司。 項次 2: 商品未附中文使用說明書。 項次 3: 無成品及使用標示、未附中文使用說明書，及無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地址。 項次 5: 使用說明書過壓切斷壓力登載錯誤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卡式爐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標示「商品安全標識」(圖例如：或



)之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二、檢視器具名稱、型號、規格、製造日期、使用容器型式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產地、材質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三、檢視商品本體上的操作標示、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楚標示，產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。

四、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內容，並依照使用步驟說明操作(如：裝置瓦斯罐、點火、熄火等)，尤其是點火前，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，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五、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，使用卡式爐時，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，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。

六、在使用卡式爐時，切勿將預備瓦斯罐靠近爐具，週遭也不可有易燃物。

七、有關使用上應注意與禁止事項，及日常的檢查及清潔保養等，必須確實遵照說明書內容的指示。

八、卡式瓦斯罐應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，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。